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MY

采 购 人：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9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WH-2025-4619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MY

预算金额(元): 208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0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0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附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整体项目交货(含安装调试、工程维修及相关培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③投标人须将采购合同的工程维修部分分包给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企业必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分包承担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承担企业为中小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同时分包承担企业须承诺不得再次进行分包（格式自拟，加盖分包承担企业公章）。(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投标人与分包承担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 至 2025年07月17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3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5286427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5-4619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6MY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四部（莫工）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定制考试终端、75寸交互智能平板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80000.00元（其中货物部分：1511889.75元，工程维修部分：568110.25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80000.00元（其中货物部分：1511889.75元，工程维修部分：568110.25元）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含税）包括：设备、保管、运输、安装调试（含与设备安装直接相关的设备基础、零星修补）、施工（含材料）、人

	<p>工等工作需发生的费用、培训费、各种税费等直至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 报价要求：货物部分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 1511889.75 元，工程维修部分报价不超过 568110.25 元。若超过按无效标处理。</p>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投标保证金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 保证金缴纳金额：<u>30000.00</u> 元。</p> <p>②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 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p>

	<p>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p> <p>（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p>

	<p>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样品/样机	是否需要提交：否。
开标时间、地点	<p>（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p>
开标程序	<p>（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⑦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履约保证金	需要提交，详见“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标项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944 1230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1944 890 2016">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890 1944 1230 2016">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考试中心项目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8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9“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0“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1.8 其他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标项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3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标项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工程维修部分费用合同签订时约定结算）

13.2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

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标项，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

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
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投标产品、规格、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
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产品不满足”非指评分标准存在负偏离的情
形）。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
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
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标项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08000 0.00	元	是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中文水平考试(HSK)考
试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MY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MY

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MY001

标包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定制考试终端、75寸交互智能平板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0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③投标人须将采购合同的工程维修部分分包给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企业必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分包承担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承担企业为中小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同时分包承担企业须承诺不得再次进行分包（格式自拟，加盖分包承担企业公章）。</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投标人与分包承担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保障（客观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定制考试终端、考务主机、75寸交互智能平板、教师主机、HSK模拟考试平台、中文教学平台、桌面运维管理模块、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须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进行评价，全部提供得8分，缺一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8.00
	2	业绩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核心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核心产品（任意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p> <p>(2)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p> <p>(3) 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p>	5.00
	4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客观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p> <p>(1) 到达时间 < 3小时，得2分；</p> <p>(2) 3小时 ≤ 到达时间 < 6小时，得1分；</p> <p>(3) 到达时间 ≥ 6小时，得0分。</p>	2.00
	5	考点申报时间评价 (客观分)	<p>投标人承诺2025年12月前完成考点申报不得分，每提前1个月加1.5分，最高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3.00
	6	质保期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响应进行评价，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软件、硬件等货物部分3年，工程维修部分2年）不得分，每项同时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高为2分。</p> <p>注：不同时增加的不得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客观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条款得40分。</p> <p>(2) 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在40分的基础上扣减1分条，扣完为止。</p> <p>注：①投标人的技术响应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负偏离”扣分。</p> <p>②投标人须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查实投标响应内容与实际产品参数不符的，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40.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产品整体综合评价(主观分)	<p>根据投标产品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先进性、稳定性、操作性、产品品牌知名度等。</p> <p>(1) 投标产品技术设计先进、适用性强、安全性强、性能稳定、操作简易方便、品牌知名度高：得5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较好、适用性较好、安全性较强、性能较稳定、操作性较强、品牌具有一定知名度：得3分；</p> <p>(3) 投标产品技术一般、适用性一般、安全性一般、性能一般、操作一般、品牌知名度一般：得1分；</p> <p>(4) 投标产品技术、适用性、安全性、性能、操作性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每个标项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该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与税款所属时期相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③投标人须将采购合同的工程维修部分分包给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企业必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分包承担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承担企业为中小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同时分包承担企业须承诺不得再次进行分包（格式自拟，加盖分包承担企业公章）。
(7)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投标人与分包承担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考试中心项目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同一标项的所有投标人，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5	2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1	投标报价分 (客观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所投标项中的全部设备（标的）是由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③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	----------------	-----	--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客观分)	40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条款得 40 分。</p> <p>(2) 投标产品的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任意一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减 1 分/条，扣完为止。</p> <p>注：①投标人的技术响应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负偏离”扣分。</p> <p>②投标人须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查实投标响应内容与实际产品参数不符的，将按虚假应标处理，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	投标产品整体综合评价 (主观分)	5分	<p>根据投标产品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产品适用性、安全性、先进性、稳定性、操作性、产品品牌知名度等。</p> <p>(1) 投标产品技术设计先进、适用性强、安全性强、性能稳定、操作简易方便、品牌知名度高：得 5 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较好、适用性较好、安全性较强、性能较稳定、操作性较强、品牌具有一定知名度：得 3 分；</p> <p>(3) 投标产品技术一般、适用性一般、安全性一般、性能一般、操作一般、品牌知名度一般：得 1 分；</p> <p>(4) 投标产品技术、适用性、安全性、性能、操作性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0 分。</p>

3.商务分【满分 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保障 (客观分)	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定制考试终端、考务主机、75寸交互智能平板、教师主机、HSK模拟考试平台、中文教学平台、桌面运维管理模块、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须体现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进行评价,全部提供得8分,缺一项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须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2	业绩评价 (客观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核心产品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①须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合同须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及签订双方的签字和盖章,上述任一信息内容模糊无法确认或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 ②业绩指投标核心产品(任意核心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为生产制造商或投标人的业绩;若提供非投标人的业绩,采购合同须同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含师资、培训达到目的和程度)、维修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含人员数量、身份证号、电话等))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具体、计划全面、措施完善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得5分。 (2)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完善,计划、措施、人员配备基本符合项目,得3分。 (3)服务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简单,存在与实际需求不适应的措施,未完全符合项目,得1分。 (4)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存在缺项不得分。
3.4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客观分)	2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 (1)到达时间<3小时,得2分; (2)3小时≤到达时间<6小时,得1分; (3)到达时间≥6小时,得0分。
3.5	考点申报时间评价(客观分)	3分	投标人承诺2025年12月前完成考点申报不得分,每提前1个月加1.5分,最高得3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质保期评价 (客观分)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响应进行评价,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软件、硬件等货物部分3年,工程维修部分2年)不得分,每项同时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高为2分。 注:不同时增加的不得分。

说明: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

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审查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商务实质性内容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合格。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考场	定制考试终端	1. 一体化设计，内置 23.8 寸可升降显示器； 2. 配备 1 台国产信创算力模块； 3. 配置不低于国产兆芯 U6780A 8 核处理器，16G 内存，512GSSD 固态硬盘的性能； 4. 配备 1 个 Type-C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耳机接口、1 个麦克风接口以及 1 个千兆网口； 5. 规格尺寸标准 当显示器收纳后，考试终端整体高度不得低于 750 毫米，桌面下方腿部空间高度不低于 600 毫米；桌面上方宽度不低于 200 毫米； 6. 考试终端的主体结构采用全金属材质，桌面部分可采用金属材质； 7. 终端箱体需设计散热格栅或散热孔。	套	80
2		考试耳机	1. 可伸缩式头戴专用耳机（含麦克风）； 2. 最大功率：100mw； 3. 耳机类型：有线； 4. 插头直径：3.5mm； 5. 耳机插头类型：直插型； 6. 灵敏度：108dB±2dB； 7. 阻抗：32 欧姆； 8. 频响范围：20-20000HZ；	副	84
3		定制考试控制终端	1. 一体化设计，内置 23.8 寸可升降显示器； 2. 配备 2 台国产信创算力模块； 3. 配置不低于国产兆芯 U6780A 8 核处理器，16G 内存，512GSSD 固态硬盘的性能； 4. 配备 1 个 Type-C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耳机接口、1 个麦克风接口以及 1 个千兆网口； 5. 规格尺寸标准 当显示器收纳后，考试终端整体高度不得低于 750 毫米，桌面下方腿部空间高度不低于 600 毫米；桌面上方宽度不低于 200 毫米； 6. 考试终端的主体结构采用全金属材质，桌面部分可采用金属材质； 7. 终端箱体需设计散热格栅或散热孔。	套	2
4		网络摄像机	1. 400 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 最高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 3. 支持 SmartIR，夜间红外过曝； 4.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个	13

		<p>5.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平台接入；</p> <p>6. 1 个内置麦克风；</p> <p>7.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白光最远可达 20m；</p> <p>8.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p> <p>9.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0.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p> <p>11.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p> <p>12.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94°，垂直视场角：49°，对角视场角：114°；</p> <p>4 mm，水平视场角：70°，垂直视场角：35°，对角视场角：85°；</p> <p>6 mm，水平视场角：46°，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4°；</p> <p>8 mm，水平视场角：43°，垂直视场角：24°，对角视场角：50°；</p> <p>13.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p> <p>14. 支持防补光过曝；</p> <p>15. 补光灯类型：智能补光，可切换白光灯、红外灯；</p> <p>16.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Smart264/Smart265；</p> <p>17. 子码流：H.265/H.264；</p> <p>18.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p> <p>19.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2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21.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PoE：IEEE 802.3af，CLASS 3；</p> <p>22.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率：5 W；</p> <p>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率：6.5 W；</p> <p>23.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p>		
5	吊装阵列麦克风	<p>1. 麦克风采用线阵列设计，内置≥6 个传感器单元；</p> <p>2. 麦克风支持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p> <p>3. 麦克风采用≥2 个网口进行模拟音频信号传输；</p> <p>4. 麦克风拾音距离≥6 米；</p> <p>5. 麦克风采用标准 1/4 吋螺口，适配各种类型标准吊杆。</p>	个	3
6	智能音频主机	<p>1. 主机需采用 ARM 架构处理器，CPU 核心数量≥4 个，CPU 主频≥1.5GHz，运行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p> <p>2. 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音频信号处理模块、数字功放模块、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模块；</p> <p>3. 主机外壳采用全金属设计，机身高度≤1U；</p> <p>4. 主机具备≥2 个状态指示灯，可显示主机工作状态，红色电源指示灯常亮表示正常上电状态，绿色运行指示灯常亮表示正常工作状态；</p> <p>5. 主机具备≥9 个音量调节旋钮，支持调节各输入输出通道的音量大小，音量调节旋钮均带箭头指示标识；</p> <p>6. 支持≥2 路 RJ45 网口音频输入；支持≥6 路子差分输入，其中≥4 路支持 48V 幻象电源供电；</p> <p>7. 支持≥2 路子差分输出，支持≥2 路子功放输出；</p>	个	3

		<p>8. 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实现串口通信，支持通过 RJ45 网口实现网络通信；</p> <p>9. 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geq 2*150W$；</p> <p>10. 支持低时延 AI 降噪技术，对教室内的空调、电风扇等稳态噪声进行抑制，可对板书声、走路声、桌椅声等瞬态噪声进行抑制，不进行扩声输出，降噪幅度$\geq 30dB$；</p> <p>11. 支持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算法，回声消除幅度$\geq 90dB$，回声消除长度$\geq 1s$；</p> <p>12. 支持动态波束成形算法，可对讲台区域发声源进行精准跟踪；</p> <p>13. 支持虚拟音幕功能，在麦克风前方 180° 的讲台区域可以正常扩声，在麦克风后方 180° 的学生区域无法扩声，对学生区域嘈杂声的精准过滤；</p> <p>14. 支持鹅颈麦、无线麦与吊麦自动切换；当鹅颈麦、无线麦开启并有输入后，吊麦不扩声或降低音量；鹅颈麦、无线麦关闭或静音后，自动切换到吊麦扩声；</p> <p>15. 支持拾扩一体功能，可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声和远程互动，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本地扩音要求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p> <p>16. 支持通过音频线与录播主机进行握手通信，可实现录播主机音频矩阵的自动化配置。</p>		
7	无源音箱	<p>1. 音箱采用≥ 2个喇叭单元，其中1个≥ 6"中低音喇叭单元，1个≥ 1"高音喇叭单元；</p> <p>2. 标配原厂壁挂支架，支持水平方向$\pm 90^\circ$、垂直方向$\pm 90^\circ$范围调节；</p> <p>3. 额定功率$\geq 30W$；</p> <p>4. 最大功率$\geq 60W$；</p> <p>5. 阻抗为 8Ω；</p> <p>6. 最大声压级$\geq 105dB SPL$。</p>	个	6
8	柜式空调	<p>1. 空调匹数：3匹；</p> <p>2. 冷暖方式：冷暖；</p> <p>3. 能效等级：1级能效；</p> <p>4. 类别：柜机；</p> <p>5. 空调技术：变频。</p>	台	5
9	考试服务器	<p>1. 类型：1U 机架式；</p> <p>2. 处理器：$\geq 1 * Xeon 4110 (8C/2.1G)$；</p> <p>3. 内存：$\geq 32GB DDR4$；</p> <p>4. 其他：2*4T SATA 7.2K 企业级+480Gssd 企业级，Raid530/550W*2/双口千兆网卡，有导轨；</p> <p>5. 预装正版服务器操作系统。</p>	台	2
10	存储主机	<p>1. 类型：1U 机架式；</p> <p>2. 处理器：$\geq 1 * Xeon 4110 (8C/2.1G)$；</p> <p>3. 内存：$\geq 32GB DDR4$；</p> <p>4. 其他：2*4T SATA 7.2K 企业级+480Gssd 企业级，Raid530/550W*2/双口千兆网卡，有导轨；</p>	台	1

			5.预装正版服务期操作系统。		
11	控制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用台式机，机箱\geq13.6L，支持侧板挂环锁、电子锁； 2. 配置1颗不低于C86架构海光3350D处理器，每颗CPU物理核心数\geq8核16线程，每颗CPU主频\geq2.8GHz； 3. 配置\geq16GB DDR4 UDIMM内存，配置\geq4个内存插槽； 4. 标配2G独立显卡，支持VGA+HDMI视频输出显示； 5. \geq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 6. 电源功率\geq180W； 7. 接口至少前置USB3.0接口4个；后置USB3.0接口4个；音频接口：前置：麦克风1个，耳机1个；后置：3个Audio音频接口；主板SATA接口4； 8. 机箱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装，产品可使用USB键盘组合键开机，产品接口有功能标识，PCIE插槽数量\geq3个； 9. 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USB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0. 配置\geq23.8寸LED显示器，屏占比88%，分辨率\geq1920*1080，刷新频率\geq75Hz，对比度\geq1500:1，响应时间\leq4ms，视频接口VGA+HDMI。 	台	2
12	汇聚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口； 2. 全双工； 3. 网络标准：IEEE 802.1x，IEEE 802.1p，IEEE 802.3x； 4. 支持IRF2智能弹性架构；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等方式进行堆叠； 5.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QinQ；支持协议VLAN；支持MAC VLAN； 6. QoS：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标记；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SP/WRR/SP+WRR队列调度；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支持时间段； 7. 网络管理：支持Console/Telnet/命令行接口（CLI）配置；支持FTP、TFTP、Xmodem加载升级；支持SNMPv1/v2/v3；支持RMON；支持NTP时钟；支持Ping、Tracert；支持系统工作日志； 8. 安全管理：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AAA认证；支持Radius认证；支持SSH2.0；支持端口隔离；支持802.1X；支持端口安全；支持MAC地址认证；支持IP Source Guard；支持HTTPs；支持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公钥基础设施）； 9. 电源电压：AC：100V~240V，50/60Hz； 10. 电源功率：大于等于9W，最大：24W； 11. 其它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交换容量：\geq336Gbps/3.36Tbps； 11.2 可靠性：支持STP/RSTP/MSTP，支持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支持G.8032以太网环网协议ERPS； 11.3 1U机架式； 11.4 支持IEEE 802.3x流控（全双工），支持基于PPS的风暴抑制，支 	台	1

			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 11.5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支持支持 ARP Detection、ARP 限速、DHCP Relay、DHCP Server； 11.6 端口捆绑：支持 GE 端口聚合，支持静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 11.7 支持端口镜像，支持远程镜像； 11.8 支持电源、风扇、温度告警。		
13	交换机		1. 配置 10/100/1000MBase-T 端口数：48 个电口，提供非复用的千兆 SFP 光插槽：4 个； 2.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 3. 支持 G.8032 开放环网协议，支持 ETH OAM：802.1ag，802.3ah；支持 protocol based VLAN，支持 QinQ； 4.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镜像；支持 RSPAN 和 ERSPAN； 5.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策略路由等三层路由协议； 6. 提供机柜安装支架； 7. 1U 机架式。	台	3
14	交换机		1. 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2. 交换容量：≥36 Gbps； 3. 包转发率：≥26.78 Mpps； 4. 支持 IEEE 802.3at/af； 5.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 6.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25W； 7.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8.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9. 无风扇设计； 10. 安装方式：机架式。	台	1
15	千兆光模块		1.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2. 不分收发； 3. TX1310nm/1.25G； 4. RX1310nm/1.25G； 5. LC； 6. 10km； 7. SFP； 8. 发射光功率：-9~-3dBm； 9. 接收灵敏度（低值）：-21dBm。	个	4
16	普通机柜		22U 机柜标准专用机柜。	个	1
17	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机柜，配 8 位 PDU。	个	1

18	监控显示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55 英寸； 2. 屏幕比例：16：9； 3. 屏幕分辨率：3840×2160 (4K)； 4. 屏幕刷新频率：≥120Hz。 	台	2
19	电源管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输出电压：AC~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30A； 3. 可控制电源：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 5. 供电电源：VAC，220V 50/60Hz，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2 个 16A，2 个 16A 接线端子，4 个 10A。 	个	1
20	教师桌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1600mm*600mm*750mm； 2. 后置机位直腿设计，柜门前开，单锁中置，机柜提供不低于 110 升容量放置主机，柜门两角做圆角处理防止刮伤，栅栏网片经过环保喷砂除锈，静电喷塑等工艺； 3. 桌面采用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PVC 圆角封边，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4. 键盘直接放于桌面，键盘抽屉减少导轨使用故障率，桌面设有两个电源孔，pp 材质； 5. 钢制主体部件须经过数控激光切割一次成型，桌腿立柱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 40*40mm 方管，其余所有连接杆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 20*20mm 方管，前后散热网片厚度不低于 0.8mm，两侧及底网片厚度不低于 0.6mm； 6. 桌脚底部使用专用 ABS 防滑垫。 	套	4
21	网络存储设备	<p>一、2U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存算一体架构，内置高性能 AI 处理器，搭载 1+1 冗余电源。</p> <p>二、硬件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满配≥20TB 硬盘； 2. 视频接口：2×HDMI，2×VGA； 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5. 供电：1 路 DC12V 1A； 6.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7. USB 接口：2×USB 2.0，2×USB 3.0； 8. 扩展接口：1×eSATA。 <p>三、产品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带宽：320Mbps； 2. 输出带宽：256Mbps； 3.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4.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5.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6.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p>四、智能应用</p>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搭载高性能 AI 引擎，支持独立配置目标识别、文搜、图搜等引擎模式； 2. 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3. 支持 32 个名单库，总库容 10 万张； 4. 目标抓拍：16 路视频流（2MP）； 5. 目标比对：32 路图片流； 6. 支持智能文搜功能，开放式语义检索，搭配前端智搜相机输入文字即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7. 智能文搜：32 路； 8. 支持智能图搜功能，搭配前端智搜相机可对设备视频录像中的目标实现快速检索； 9. 智能图搜：32 路。 		
22	文件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长宽高 1800*850*390mm； 2. 钢制； 3. 厚度\geq0.5mm。 		个	4
23	防盗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盗级别：甲级； 2. 尺寸定制：尺寸以实际情况为准； 3. 玻璃类型：半透明玻璃； 4. 附加功能：指纹识别； 5. 附加组件：带密码锁； 6. 主体材质：钢； 7. 包含上门安装服务。 		扇	2
24	保密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轧钢板，厚度\geq1.3mm； 2. 层板可调节； 3. 抽屉尺寸：170x20mm； 4. 电子密码锁； 5. 产品尺寸：长宽高 900x420x1850mm； 6. 隔层尺寸：420x210mm。 		个	2
25	布艺沙发茶几套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松木； 2. 产品面料：棉麻布艺； 3. 产品填充：高回弹海绵； 4. 五人位套装； 5. 三人位沙发规格尺寸\geq1500mm*600mm*720mm；双人位沙发规格尺寸\geq1100mm*600mm*720mm； 6. 茶几规格尺寸\geq1000mm*500mm*425mm。 		套	1
26	手持金属探测仪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测频率：50KHz； 2. 电池：内置锂电池（3.7V 1800mAh）； 3. 满电可使用时长：20 小时左右； 4. 充电参数：DC5V/0.8A/Type-C 接口； 5. 声光报警指示：支持； 6. 电量提示：支持； 7. 自动关机时间：15 分钟； 8. 工作环境：0° C~50° C, 10~80%RH； 		把	3

			9. 保存环境：-10° C~50° C, 10~70%RH。		
27	激光复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激光数码复印机； 2. 复印/打印/扫描； 3. 复印速度：≥30 页/分钟（黑白/彩色）； 4. 标配内存：1GB； 5. 接口：USB 2.0，支持有线/无线网络（需加装网络界面卡）； 6. 供纸容量：标配 1000 页（支持 64-90g/m²纸张）； 7. 支持纸张尺寸：A3、A4、A5、B4、B5、11"×17"等； 8. 双面功能：标配双面器及双面自动输稿器； 9. 首张复印时间：5.9 秒（黑白）/10.1 秒（彩色）； 10. 分辨率：600×600dpi（最大）； 11. 缩放范围：25%-400%（支持手动缩放，以 1%为单位）； 12. 打印速度：≥30 页/分钟（黑白/彩色）； 13. 分辨率：1200×1200dpi（半速模式）； 14. 首张输出时间：5.9 秒（黑白）/10.1 秒（彩色）； 15. 扫描分辨率：300×300dpi（单面扫描速度黑白 30ppm/彩色 25ppm）； 16. 自动输稿器：标配双面 50 页容量。 	台	1
28	彩色打印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 2. 最大处理幅面：A4； 3. 双面功能：自动双面打印； 4. 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5. 打印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单面：A4 幅面 38 页/分钟，Letter 幅面 40 页/分钟23； 5.2 双面：A4 幅面 30 面/分钟，Letter 幅面 32 面/分钟24； 5.3 复印速度：单面 38 页/分钟，双面 30 页/分钟24； 5.4 扫描速度：黑白 26 页/分钟，彩色 21 页/分钟7； 6. 进纸容量：标准纸盒 250 页，输出纸盒 150 页15； 7. 系统兼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Windows、苹果、安卓操作系统； 7.2 接口类型：USB 2.0、有线/无线网络23； 8. 内存容量：256MB； 9. 月打印负荷：750-4,000 页，最高支持 80,000 页； 10. 电源电压：AC 220-240V，50/60Hz。 	台	1
29	碎纸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密等级：国家二级（乙级）保密认证； 2. 碎纸方式：粒状； 3. 碎纸效果：2×8mm（米粒状）； 4. 保密等级：5 级； 5. 适用场景：商用； 6. 自动碎纸：120 张/次； 7. 手动碎纸：8 张/次； 8. 碎纸速度：≥3 米/分钟； 9. 碎纸宽度：220mm； 	台	2

			<p>10. 连续工作时长：≥30 分钟；</p> <p>11. 电源功率：280W；</p> <p>12. 碎纸箱容积：25L；</p> <p>13. 可碎介质：支持纸张、卡片、订书针及回形针；</p> <p>14. 安全保护：过热停机保护、拉桶停机；</p> <p>15. 操控设计：自动进纸、一键退纸；</p> <p>16. 配备移动轮；</p> <p>17. 额定电压：220V。</p>		
30	考务主机		<p>1. 商用台式机，机箱≥13.6L，支持侧板挂环锁、电子锁；</p> <p>2. 配置 1 颗不低于 C86 架构海光 3350D 处理器，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8 核 16 线程，每颗 CPU 主频≥2.8GHz；</p> <p>3. 配置≥16GB DDR4 UDIMM 内存，配置≥4 个内存插槽；</p> <p>4. 标配 2G 独立显卡，支持 VGA+HDMI 视频输出显示；</p> <p>5. ≥512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p> <p>6. 电源功率≥180W；</p> <p>7. 接口至少前置 USB3.0 接口 4 个；后置 USB3.0 接口 4 个；音频接口：前置：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置：3 个 Audio 音频接口；主板 SATA 接口 4；</p> <p>8. 机箱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装，产品可使用 USB 键盘组合键开机，产品接口有功能标识，PCIE 插槽数量≥3 个；</p> <p>9. 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p> <p>10. 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屏占比 88%，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1500:1，响应时间≤4ms，视频接口 VGA+HDMI。</p>	台	2
31	多功能交流学习区	75 寸交互智能平板	<p>1. 分辨率：≥3840×2160；表面材质：钢化玻璃（硬度≥9H）；显示模式：支持 sRGB 色域模式（$\Delta E \leq 1$）、纸质护眼模式；</p> <p>2. 硬件配置：操作系统：Android 13 及以上；运行内存：≥2GB；存储空间：≥8GB；</p> <p>3. 模块化电脑：处理器：不低于 i5 性能；内存：8GB 及以上；硬盘：250GB 及以上固态硬盘；</p> <p>4. 红外触控（支持 35 点及以上）；动态压力感应（普通书写笔笔迹粗细可变）；Windows 系统下笔触自动进入批注模式（支持笔/触控分离操作）；</p> <p>5. 2.2 声道顶置扬声器（总功率 60W），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距离≥12m）；</p> <p>6. 上边框摄像头：非独立式 4 摄像头；智能拼接摄像头：水平视场角≥139°，分辨率≥8000×2000；人脸识别（标记≥60 人）、随机抽选、人数统计；</p> <p>7. 网络与连接：Wi-Fi：双 WiFi6 网卡（支持 Wi-Fi6 协议）；蓝牙：Bluetooth 5.4；</p> <p>8. 前置接口：USB3.0 接口：≥2 路双通道；Type-C 全功能接口：≥1 路（支持音视频输入）；支持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p> <p>9. 电源键：四合一物理按键（控制开/关机、熄屏）；启动模式：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云端同步、统一身份认证）；</p>	台	5

			10. 教学功能：支持输入源快速切换、智能手势操作、分屏显示支持； 11. 便携式移动支架（含安装服务）。		
32		定制多功能学习桌椅	1. E1 级环保多层实木板，烤漆铁艺脚，带线槽可安装插座，含椅子；六人位一组； 2. 六人位尺寸：长 \geq 1800mm，宽 \geq 1200mm，高 750mm；	套	36
33		定制多功能壁柜	1. 壁柜整体尺寸：根据场地实际尺寸定制多功能壁柜； 2. 壁柜功能：两侧需定制书架，中间提供不低于 80 个带高精锁具的储物柜； 3. 储物柜尺寸：长 \geq 200mm，宽 \geq 280mm，深 \geq 300mm； 4. 材质：E1 级环保多层实木板，耐磨性强； 5. 成品需具有一定美观性。	m ²	24
34		教师主机	1. 商用台式机，机箱 \geq 13.6L，支持侧板挂环锁、电子锁； 2. 配置 1 颗不低于 C86 架构海光 3350D 处理器，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 \geq 8 核 16 线程，每颗 CPU 主频 \geq 2.8GHz； 3. 配置 \geq 16GB DDR4 UDIMM 内存，配置 \geq 4 个内存插槽； 4. 标配 2G 独立显卡，支持 VGA+HDMI 视频输出显示； 5. \geq 512GB M.2 接口 NVME 协议 SSD； 6. 电源功率 \geq 180W； 7. 接口至少前置 USB3.0 接口 4 个；后置 USB3.0 接口 4 个；音频接口：前置：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置：3 个 Audio 音频接口；主板 SATA 接口 4； 8. 机箱模块化设计，免工具拆装，产品可使用 USB 键盘组合键开机，产品接口有功能标识，PCIE 插槽数量 \geq 3 个； 9. 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0. 配置 \geq 23.8 寸 LED 显示器，屏占比 88%，分辨率 \geq 1920*1080，刷新频率 \geq 75Hz，对比度 \geq 1500:1，响应时间 \leq 4ms，视频接口 VGA+HDMI。	台	1
35	软件平台	HSK 模拟考试平台	一、模拟考试 1、支持与 HSK 正式考试（机考）一致的模拟考试功能； 2、支持 HSK 1-9 级、YCT1-4 级的模拟考试； 3、包含有汉考官方授权的不少于 100 套的历年考试真题； 4、支持模拟考试后的成绩查看、答题详情查看； 5、支持客观题自动批改；提供主观题人工阅卷服务，阅卷标准为与真实考试一致的评分标准； 6、支持根据模拟考试结果生成模拟考试证书，支持证书的真伪查验。 二、水平测试 1、支持根据听、说、读、写等维度的题目作答，定位学习者的 HSK 水平能力等级。 三、词汇学习 1、支持 HSK 1-9 级、YCT 1-4 级的考纲词汇学习，包括字音、字形、字义、书写、例词、例句等内容； 2、支持用户自定义或系统随机选取词汇进行练习，包括字词卡、选择题、连线题、判断题的练习方式； 3、支持对所输入文段进行词汇分析，归类统计各等级考纲词汇，同时	套	1

		<p>生成可下载的文本合成音频。</p> <p>四、作业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教师进行作业的布置、编辑、结果查看等操作； 2、支持布置定时作业、班内统一布置或指定学生布置； 3、支持学生查看作业、在线作答及提交作业； 4、支持教师查看作业的完成统计、学生作答统计、学生作答详情等。 <p>五、班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进行班级成员的管理，包括添加学生、移除学生等； 2、支持创建班级、维护班级信息等操作； 3、支持邀请学生加入班级； 4、支持班级教师查看班级学生的全部模拟考试练习数据以及详细的作答情况、支持根据任教班级和时间区间进行筛选、支持班级学生成绩以 Excel 文件形式导出。 <p>六、学习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查看个人的所有模拟考试作答记录，支持按照等级进行筛选； 2、支持按试卷部分查看历史成绩并快速查看历史作答详情。 <p>七、应用客户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教师端和学生端的网页应用程序； 2、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学生端移动应用程序； 3、网页应用程序和移动应用程序采用统一账号登录方式，并保持数据实时同步。 <p>八、多语言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包括中、英、韩、泰、法、越等在内的多语种操作语言。 		
36	中文教学平台	<p>一、课程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 HSK 1-6 级和 YCT 1-4 级官方授权的标准课程内容； 2、每个课程支持听说和读写两条学习路径，支持学生根据学习路径的内容设置进行自主学习； 3、支持字、词、句、语法点、文章等多种形式的课程内容； 4、根据课程内容设置，合理划分学习单元，做到循序渐进式学习； 5、支持学生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课程内容进行学习，避免已经掌握的内容重复学习； 6、支持每个学习单元的在线互动练习题和自生成练习题，自生成练习题包括字帖、字词认知卡、选择题、连线题、判断题等练习题型； 7、支持根据课程已学字词，自动分析固定文段中已学字词的百分比； 8、支持教师查看班内学生对于指定课程的学习进度及数据统计； 9、支持教师依托平台配套的课程资源、自主创建的资源进行课程作业的布置； 10、支持学生个人课程学习报告的生成，包括课程的学习时长、学习进度、课程得分等； 11、支持学校根据自身教学内容自主创建和维护课程内容，满足学校个性化的教学需求； 12、支持根据 HSK 1、2 级和 YCT 1、2 级的认证课程，在满足一定的学习条件后，支持获得官方能力认证证书。 <p>二、资源模块</p>	套	1

	<p>1、支持课程资源的浏览、查看、创建、编辑、分享等操作；</p> <p>2、支持根据资源的关键字查找，支持根据资源类型、侧重点、创建时间等条件的筛选；</p> <p>3、支持多种资源形式，包括在线练习、教学课件等；</p> <p>4、支持教师上传和管理自己的教学资源，支持常见的文件格式（如PDF、WORD、PPT、MP3等）；</p> <p>5、支持多种在线题型的编辑的作答，包括选择题、判断题、连线题、分组题、问答题等；</p> <p>6、支持利用平台集成资源以及教师自主创建资源进行作业的布置、分享等操作。</p> <p>三、作业模块</p> <p>1、支持在线作业的布置、作答、批改、互动、统计等；</p> <p>2、支持布置定时作业、班内统一布置或指定学生布置；</p> <p>3、支持学生查看作业、在线作答及提交作业；</p> <p>4、支持教师查看作业的完成统计、学生作答统计、学生作答详情等；</p> <p>5、支持作业中客观题的自动批改，支持教师手动批改主观题，支持师生基于作业的反馈互动。</p> <p>四、管理模块</p> <p>1、支持设立学校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可进行学校的信息维护、班级管理、人员管理等；</p> <p>2、学校人员管理支持批量导入账号、手动添加账号、维护学生信息、移除学生等；</p> <p>3、班级管理支持创建班级、管理班级教师和学生账号、管理班级课程权限、删除班级等。</p> <p>五、学习数据</p> <p>1、支持班级教师查看任教班级中学生的课程学习进度、学习时长、学习内容详情等；</p> <p>2、支持学生个人查看自己字词学习统计、学习时长统计、已掌握字词记录、作业作答记录、练习记录、课程学习记录等；</p> <p>3、支持以班级为单位的学习数据和作业数据查看，支持根据课程、时间范围等的筛选。</p> <p>六、应用客户端</p> <p>1、支持教师端和学生端的网页应用程序；</p> <p>2、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学生端移动应用程序；</p> <p>3、网页应用程序和移动应用程序采用统一账号登录方式，并保持数据实时同步。</p>		
37	<p>桌面运维管理模块</p> <p>1、学校能够充分将新、旧电脑进行统一纳管，降低建设成本的需要，云桌面支持 Legacy 与 UEFI 两种方式启动系统，支持管理双网卡、双硬盘，支持 NVME、M.2 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p> <p>2、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p> <p>3、针对不同楼宇、年级、学科的终端支持分组管理，可将终端进行分组，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用户或用户组；可在正常</p>	点	82

	<p>上课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同一局域网内的设备可互相分享文档；镜像下载支持断点续传；</p> <p>4、支持在镜像下发时时进行网速探测与策略优化，可识别终端网络速率，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p> <p>5、为适配大型或复杂型学校网络环境，云桌面支持跨校区、跨广域网部署，IP 可达即可部署；；</p> <p>6、支持灵活教学与多教学环境组合，即老师可自定义多个教学系统环境的复杂组合，独立设置某一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写入模式；支持对操作系统还原后，对计算机名、IP 地址、域用户等信息进行保存；</p> <p>7、支持做好模板、完成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p> <p>8、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远程协助排障；</p> <p>9、支持硬件资产管理，即可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p> <p>10、支持硬件状态管理，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运行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CPU 温度、开机时间、硬盘信息等；</p> <p>11、支持软件资产管理，支持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软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名称、运行次数、运行时长、版本、程序大小等；</p> <p>12、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镜像提前下发至节点服务器；</p> <p>13、支持计划任务，平台可以进行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固定时间、每天、每周、每月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切换模板、还原数据盘；</p> <p>14、支持大数据展示，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统计、设备详情、开关机对比、日志、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p> <p>15、网络端口被占用而引起的教学环境不可用的问题，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通过检测结果帮助管理员快速分析和解决问题；</p> <p>16、支持 ATA、NCRE 等考试模式，支持设置考试专属镜像并在考试开始前将考试镜像设置为隐藏模式，不被破坏；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保留考试桌面保留的周期时间，即在保留学生完整桌面、系统环境、文件数据的同时，可快速部署下一场考试桌面；</p> <p>17、平台支持创建组织、用户、角色，支持管理员对不同用户和角色进行分级分权；</p> <p>18、要求提供对应云桌面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9、终端支持多盘缓存模式，即在终端固态硬盘容量小导致无法多镜像缓存时，支持固态硬盘和机械盘混合缓存载入，充分利用终端现有存储资源</p> <p>20、终端支持统信 UOS、麒麟 KOS、Linux、Windows 全系列，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选择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p> <p>21、云桌面客户端支持部署在兆芯、海光、飞腾和龙芯架构的国产芯片终端设备上，实现设备的统一管理；</p> <p>22、支持使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恢复桌面；</p> <p>23、支持基于 Linux 和 Windows 两种方式进行系统数据恢复；</p> <p>24、支持云桌面服务器与终端的自动时间同步功能；</p>	
--	---	--

		<p>25、使用体验与传统 PC 无异，客户端采用分布式运算模式，在日常教学办公时无延时响应、颜色失真等现象，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打开 Auto CAD、UGNX、3D MAX、Pro/E 等软件，打开并播放 1080P 视频文件；</p> <p>26、学校的各种网络环境情况，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设定 IP 地址，包括手动设定、自有 DHCP 及第三方 DHCP；</p> <p>27、支持将服务器镜像文件缓存至本地硬盘，支持小容量固态硬盘以增量非分区的方式缓存≥5 个镜像；</p> <p>28支持对终端端口进行分类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所有 USB 存储接口、光盘驱动器接口、USB 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1394 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p> <p>29、支持复杂网络环境及跨校区部署管理，支持客户端通过网络引导、光盘引导、U 盘方式部署系统，客户端可通过 VLAN、跨区域、跨互联网连接服务器并下发缓存；</p> <p>30、为防止学生误入底层系统或在镜像下发时误操作，在管理平台设置终端密码后，输入密码方可继续配置或操作。</p>		
38	多媒体教学管理软件	<p>1、支持自定义一键安装，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wifi 无线网络环境使用；支持多个操作系统安装，如 XP、Win7、Win8、Linux 等，以及不同格式的数据分区，并对 Windows 操作系统分区及数据分区进行保护；</p> <p>2、支持独立环境功能，可以基于当前还原点创建无数个互不干扰的系统环境，且不被还原；方便学生在机房保存学习资料、完成作业或进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任务</p> <p>3、可对大于 500 台终端机同时进行差异数据部署，并可自动分配 IP 地址 (IPV4/IPV6)、计算机名、WINDOWS 用户名，支持固态硬盘保护，支持 M.2 硬盘数据保护；</p> <p>4、支持保护分区的某一目录与不保护分区或外插 U 盘、硬盘进行自动/定时同步；同步文件可以按照后缀名等规则进行过滤；文件重命名、删除也可以进行同步；可以单向同步、亦可双向同步；支持指定保护分区数据文件不还原，指定重要文件夹加密锁定/解锁设置；</p> <p>5、按照教学实际需求，可设定计划任务，在指定的时间点自动切换到指定的还原点，且支持离线任务；针对内网的应用，可无缝对接 WSUS 实现操作系统补丁包的过滤与更新，保证内网的安全；</p> <p>6、主控端网络侦测功能可以便利协助定位网络的通信问题，查找网卡、网线、交换机网口的故障；在硬盘全盘保护的情况下，可以自动侦测软件安装及文件、文件夹数据变动提醒用户保存当前状态；</p> <p>7、支持网络同传与增量同传，接收端计算机可通过网卡、u 盘、光驱、硬盘启动三种方式执行同传，内建同传智能测速排序机制，可支持同传限速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支持正版软件（windows 操作系统、office 软件）的激活，支持 CAD 等软件批量注册；</p> <p>8、支持备份型还原，可把操作系统、教学应用还原点数据备份至移动硬盘，遇有硬盘损坏，亦可以快速恢复硬盘数据；</p> <p>9、支持主控端批量化管理功能，主控端可远程批量修改被控端的保护模式、密码、切换还原点、删除还原点、锁定设备、资产管理、屏幕监看、远程命令、远程监看、远程开关机、远程重启、远程登录、远程遥</p>	点	82

			控，及远程指定被控端进行网络同传与增量同传；学生端还原卡支持PCI-E接口，插上还原卡无需再注册，教师端通过加密狗注册激活。		
39	其他	手册	1. 类型：包含考试手册及考点手册各 200 册； 2. 尺寸规格：A5； 3. 材质：150G 以上特种纸； 4. 异形制作； 其他：提供样册参考，提供电子文件留档。	册	400

二、工程维修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考试中心（工程类）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部分						
1	011605001001	拆除电气及设备	1. 名称:拆除电气及设备 2. 内容:教室及走廊原有的投影仪、黑板、多媒体讲台、灯具等教学设施,拆除教室原有的强弱电及网络布线管线	m2	410			
2	011605001002	原教室木地板拆除	1. 名称:原教室木地板拆除 2. 内容:木地板拆除	m2	146			
3	011610002002	原窗户窗帘拆除	1. 名称:原窗户窗帘拆除 2. 门窗洞口尺寸:综合考虑	m2	110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名称:垃圾清运 2. 运距:19km 3. 其他:包含装车	m3	36.22			
		电路安装						
		强电						

5	030404034001	单联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m 安装	个	14			
6	030404034002	双联开关	1. 名称:双联开关 2. 规格:250V 10A 3. 安装方式:距地 1.3m 安装	个	10			
7	030404035001	安全型五孔暗装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五孔暗装插座 2. 规格:25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距地 0.3m 安装	个	15			
8	030404035003	安全型地面插座	1. 名称:安全型地面插座 2. 规格:25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嵌入地面 安装	个	96			
9	030411004001	配线 WDZ-BYJ-2.5mm ²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2.5mm ² 3. 配线部位:室内	m	300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第 2 页 共 5 页

考试中心（工程类）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30411004002	配线 WDZ-BYJ-4mm ²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4mm ² 3. 配线部位:室内	m	1000			
11	030411004003	配线 WDZ-BYJ-6mm ²	1. 名称:配线 2. 型号:WDZ-BYJ-6mm ² 3. 配线部位:室内	m	300			

12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砖墙开槽及恢复 2. 规格：宽 70mm×深 70mm	m	80			
13	030411001001	配管 PVC20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管 3. 规格：20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000			
14	030411001002	配管 PVC25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管 3. 规格：25 4. 配置形式：暗配	m	350			
15	030411001003	配管 PVC32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管 3. 规格：32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00			
		弱电						
16	031103011001	水晶头	1. 名称：水晶头 2. 规格：详见需求方案	个	150			
17	030404035004	弱电插座	1. 名称：弱电插座 2. 规格：250V 10A 安全型 3. 安装方式：距地 0.3m 安装	个	96			
18	030404017001	弱电箱	1. 名称：弱电箱 2. 规格：非标定制，其余详需求方案要求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台	2			
19	030413002002	凿（压）槽	1. 名称：砖墙开槽及恢复 2. 规格：宽 70mm×深 70mm	m	80			
20	030411001004	配管 PVC32	1. 名称：配管 2. 材质：PVC 管 3. 规格：32 4. 配置形式：暗配	m	100			
21	03041100400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名称：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型号：六类非屏蔽双绞	m	43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考试中心（工程类）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线 3. 配线部位:室内					
22	030404035005	网络插口	1. 名称:网络插口 2. 规格:国标网插 3. 安装方式:距地 0.3m 安装	个	20			
		配电箱						
23	030404017002	配电箱（含空开）	1. 名称:配电箱（含空开） 2. 规格:非标定制, 其余详需求方案要求 3.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台	12			
		灯具						
2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普通灯具 2. 型号:吸顶灯	套	45			
		地面						
25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名称:块料楼地面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800*800 防滑地砖 3. 颜色:与其他教室地砖相近 4. 其他要求:有较好的防滑和静音效果。每平方米总重量要求不低于 2000g/m ² , 耐磨等级要求不低于 T 级, 消音率要求不低于 13dB	m ²	230			
26	011105005001	木质踢脚线	1. 名称:木质踢脚线 2. 高度:12cm 3. 面层材料品种:实木	m	350			
		吊顶						

27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名称:吊顶天棚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 中距:轻钢天棚龙骨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木工板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铝方通	m2	410			
		吸音墙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考试中心（工程类）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8	011207001001	吸音墙	1.名称:吸音墙 2.龙骨材料种 类:30mm*8mm 柚木实 3.基层材料种类、规 格:12mm 木工基层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颜色:白橡木纹隔音板 饰面板饰面	m2	342			
		装修脚手架						
29	011701001001	装修脚手架	1.名称:装修脚手架 2.檐口高度:综合考虑	m2	410			
		墙面部分						
30	030413002003	凿（压）槽	1.名称:砖墙开槽及恢 复 2.规格:宽 70mm×深 70mm	m	127			
31	030413003001	开孔	1.名称:开孔 2.尺寸:满足使用要求	个	15			
32	011201001001	水泥砂浆找平修 补	1.名称:水泥砂浆找平 修补	m2	42			

			2. 厚度:3cm					
33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名称:抹灰面油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乳胶漆 2 遍 3. 部位:室内	m2	1025			
34	010810001001	窗帘	1. 名称:窗帘 2. 窗帘类型:香格里拉 窗帘 3. 窗帘高度:2.4m 4. 窗帘层数:详见需求 方案 5. 其他要求:包含窗帘 盒、轨道等	m2	110			
		隔音窗						
35	010807001001	隔音窗	1. 名称:隔音窗 2.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长: 2100mm 宽: 1800mm 3. 玻璃品种、厚度:双 层隔音玻璃,厚度大于 等于 1.85mm	m2	110			
		地台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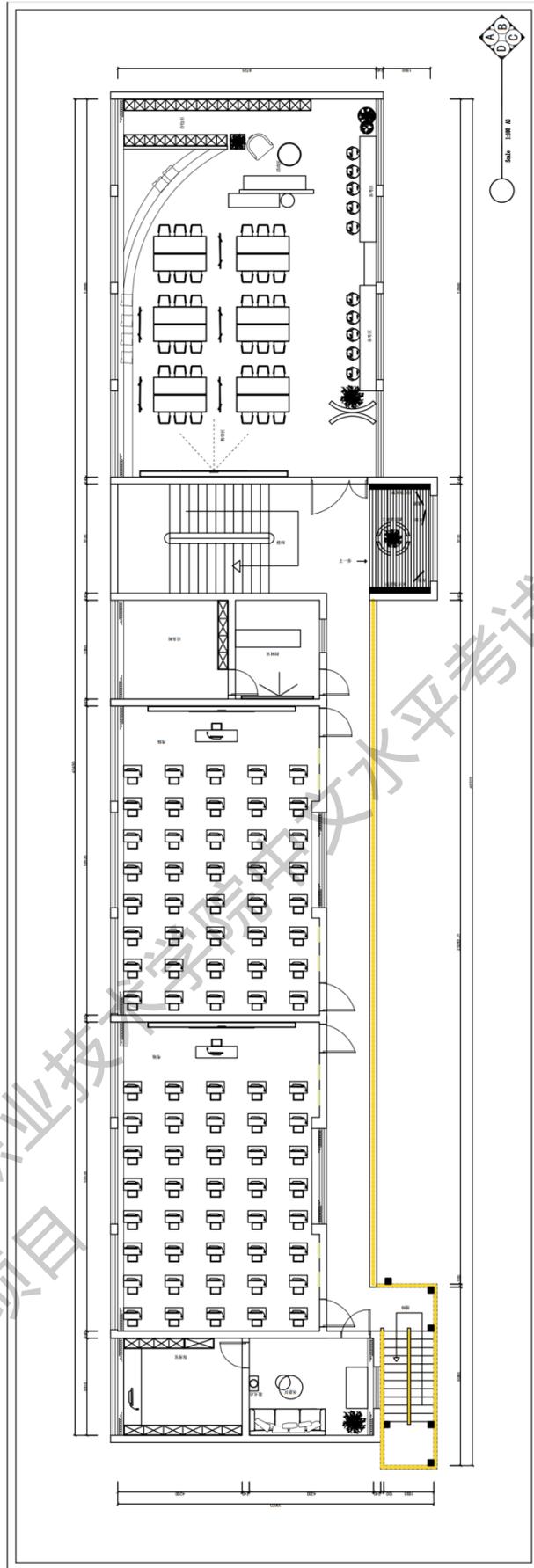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第 5 页 共 5 页

考试中心（工程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6	011107002001	地台	1. 名称:地台 2. 基层:12mm 木工板 3. 面层:多层木制格栅 4. 其他:亚克力UV展板, 结合灯光及金属烤漆 立体字等整体设计,包	m2	30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考试中心项目

水平考试(HSK)

三、商务要求（以下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整体项目交货（含安装调试、工程维修及相关培训）。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点。

3.付款要求：

3.1 支付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依据支付，如初步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最终审定金额。

3.2 工程维修部分质保金：以工程维修部分结算审定金额为基准，收取 3%。

3.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预付款，建设完成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50%，中标人完成中文水平考试(HSK)考点申报，并取得相关证照后支付尾款。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硬件等货物部分 3 年，工程维修部分 2 年。

5.安装、培训：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厂家工程师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对采购人开展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培训、一对一指导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直至采购人学会为止。

6.申报要求：中标人在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中文水平考试(HSK)考点申报，并取得相关证照。

7.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7.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产品一旦发生故障问题，中标人维修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进行响应，12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

7.2 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的，中标人须在 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产品备用机、并承担备用机及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间，中标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对采购人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3 质保期内，中标产品的厂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7.4 中标产品配套的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应为最新且稳定版本，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使用和稳定性升级服务。

7.5 质保期外，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厂家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成本费用。

7.6 零配件要求

(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因中标产品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配件除人为故意破坏外，应免费维修更换。

(2)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验收：

8.1 基本要求：

(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进行验收，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对设备的外观、性能、安全性等进行检查。

(3) 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招标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逐一验收。

(4)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中标产品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或未通过验收，则由中标人更换一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中标人须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电子线路图、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6) 验收时存在因质量问题出现的争议，可以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8.2 特殊要求：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及服务数量及质量完成。

(2) 考点申报通过后，前往院校为不少于 3 位考务管理人员开展线下监考培训三场，培训内容覆盖考试流程介绍、考试管理条例及应急处理办法等模块，确保考务团队掌握标准化操作规范，并提供相关运营材料；考试中心培训完成后成功试运行。

(3) 协助学校申报并正式挂牌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

(4) 工程维修部分相关过程资料、验收资料由中标人及分包企业共同盖章确认。

9.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9.1 所供中标产品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中标人负责保管、运输、安装调试（含与设备安装直接相关的设备基础、零星修补）和操作培训。

9.2 若采购人对收到的货物存有疑虑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货物生产厂家的配置说明及保修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通过项目验收。对于送达的货物，一经发现有不符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收货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中标人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3 对于中标后不能按时按参数供货的供应商，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10.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与采购人一起处理这一指控。如因第三方的指控导致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时，投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全额赔偿。对于采购人参与诉讼、仲裁或谈判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10.3 如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有相关约定的从其约定）

11.1 若中标人逾期交货的（自然灾害、战争、不可逆因素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2 中标产品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应立即安排重新交付符合规定的中标产品，若中标人未及时交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

11.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中标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金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13.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资料、技术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采购人将上报相关部门。

14.投标人针对下列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文件模板）：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不拖欠人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4.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廉政承诺书。

14.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15.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六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考试中心项目)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考试中心项目)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

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
2.3	工程维修部分报价明细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

②工程维修部分报价时产品名称填写为“工程维修部分报价”，规格/型号与制造商名称可不用填写。

③货物部分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 1511889.75 元，工程维修部分报价不超过 568110.25 元。若超过按无效标处理。

工程维修部分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工程维修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工程维修部分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报价时该报价须与“2. 开标一览表”工程部分对应报价一致，若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3 工程部分报价不超过 568110.25 元。若超过按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 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当日评审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与分包承担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声明）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部分

1.技术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2.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 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 术参数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即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即为无偏离。其中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响应。

2. 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二、技术参数要求”填写该表。

3.“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与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的条款号。如：技术参数响应确认书（函）第5项第3条。

4.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

5.本表格不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不拖欠施工人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总包合同正常履约，确保实现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包括农民工)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若贵方已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项目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公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贵方代扣本项目的项目款直接支付给工人(包括农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5.投标廉政承诺书

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了维护项目招标采购及建设实施工作的正常秩序，有效防止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项目合规合法开展，顺利实施，现请将有关廉政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按法律要求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承诺绝不串标、围标，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2. 我单位承诺绝不非法转包中标（成交）项目，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3. 我单位绝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果发现并核实，自愿放弃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投标、项目建设事宜。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6.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不串标围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机构名称）

我方（公司/个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杜绝违法违规行为，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诚信参与投标活动。

杜绝串标围标行为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协商投标策略或约定中标后利益分成；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四、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或其他关联方；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方名义参与投标。

六、真实提供投标资料，保证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信息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文件或提供虚假信息。

七、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及监管部门对投标活动的监督、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及说明。

八、违约责任。如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自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列入失信名单、限制市场准入等）；
3. 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承诺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其他材料（若有）

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④“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标的物），1台（套）产品中包含的配件、拆除、辅材（含电路改造）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属于中小企业认定范畴，其中“工程维修部分”

不属于货物标的物，不属于中小企业认定范畴。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1000 \leq Y <$	$Y < 1000$

				40000	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

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八章 其他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 (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第八章 其他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2)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WSK)
(考试中心项目)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的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461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考试中心项目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MY

首次公告日期：2025-07-09 11:15:02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文件	详见原评分标准“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黔财采【2025】6号”要求，将评分标准“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删除。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黔财采【2025】6号”要求，将评分标准“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删除。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绿茵湖产业园区

联系方式：15286427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

电话：0851-85801823

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中文水平考试(HSK)
(考试中心项目)